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 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 优先采购环境 标志产品
1	A02320300 医	近红外	1.00	700,	工	是	否	否	否	否

	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脑功能成像仪	(套)	000.00	业					
--	---------------	--------	-----	--------	---	--	--	--	--	--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5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 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 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1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经颅重复磁刺激治疗仪	1.00 (套)	350,0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

采购包 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1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100,000.00

序 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 名称	数量 (计量单 位)	标的金 额（元）	所 属行业	是 否涉及 核心产 品	是 否涉及 采购进 口产品	是 否涉及 强制采 购节能 产品	是 否涉及 优先采 购节能 产品	是 否涉及 优先采 购环境 标志产 品
1	A02322500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麻醉机	1.00 (批)	2,100,0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近红外脑功能成像仪	1.00（套）	70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 2: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经颅重复磁刺激治疗仪	1.00（套）	35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 3: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麻醉机	1.00（批）	2,100,000.00	总价	无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320300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近红外脑功能成像仪	近红外脑功能成像仪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经颅重复磁刺激治疗仪	经颅重复磁刺激治疗仪

采购包 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322500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麻醉机	麻醉机 1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	--------	------	------

不涉及

采购包 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近红外脑功能成像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近红外脑功能成像仪	1.★近红外设备为落地式一体机型设备（非悬挂式、桌面式、简易穿戴式便携设备），主机与底座采用原厂一体化固定结构，主机及光纤接口内置于箱体结构中，不得通过外加外壳、附件或临时包覆方式实现； 2.主机功耗：≤100VA，最大输出设定下噪声≤40dB； 3.★探头及通道数：单主机，非级联，提供≥53 有效探测通道（非断层），包括≥16 发射探头，

			≥16 接收探头； 4.光源类型：LED 光源，非激光光源，光源安全等级为豁免级； 5.▲探测器类型：雪崩光电二极管 APD，非其他类光电二极管，探测灵敏度≤0.3pW；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并在药监局备案的技术要求或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首页和对应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 6.暗电流典型值不大于 1nA，最大值不大于 10nA；灵敏度：≤0.5A/W；光敏感度：≥6×10⁶V/W； 7.★检测波长范围至少包含 700nm-900nm； 8.▲波长间隔：最长波与最短波之间的波长间隔≥120nm； 9.▲发射探头光功率：单波长≥60mW；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并在药监局备案的技术要求或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首页和对应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 10.采集方式：分时采集； 11.▲检测探头动态范围≥100dB，自动增益动态范围≥120dB；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并在药监局备案的技术要求或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首页和对应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 12.头帽：孔位≥82 个，可支持最高通道数≥140，具备生物安全相容性； 13.支持与脑电（EEG）、TMS 联用；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并在药监局备案的技术要求或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首页和对应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
--	--	--	--

			14.采集软件：支持层叠曲线、散布曲线、拓扑二维图像和拓扑三维 MRI 图像融合显示等多种信号显示方式，同时同屏显示 HBO、HBR、HBT 三个 3D 脑激活图； 15.采集软件支持采集结束一键计算信号变异系数，通过客观数值提示数据质量；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首页和对应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 16.脑功能临床检查患者端交互软件，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内置 Go-Nogo、Working Memory、N-back 等任务呈现方案，可实现同步打标；与正确率反应时等行为学数据通讯；提供软件著作权及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17.内置脑功能检查方案--提供至少包含认知、运动功能障碍的康复评估检查范式；提供配套肢体检测任务，支持对采集的近红外数据进行分析，提取血红蛋白浓度变化定量指标，生成对应的三维图谱，提供软件相关功能截图及报告模板作为证明资料； 18.具有所投产品同品牌的科学研究分析软件，非第三方开源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材料证明；具备一站式数据分析功能，提供数据预处理、伪迹识别与校正、事件编辑、一般线性模型 GLM 脑激活计算、脑网络连接计算、统计分析、批处理、超扫描分析等功能； 19.具有所投产品同品牌的分析软件，支持脑网络连接计算，脑网络分析结果可呈现功能连接矩阵图，矩阵图可按用户自定义感兴趣脑区（ROI）顺序进行排列并包含 ROI 标识； 20.具有所投产品同品牌的分析软件，个体（Level 1）、群组（Level 2）数据统计：支持输出功能连接矩阵、2 个及以上 ROI 水平和全通道的 2 种二维功能连接图谱和 5 种视角的三维脑功能连
--	--	--	---

			接图谱与连接参数的计算和导出；支持脑网络连接系数群组统计分析，统计校验支持 t 检验或单因素方差分析；可定义群组内相同 SD 数据的 ROI；（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1.具有所投产品同品牌的分析软件，支持导入探头的 3D 定位数据，支持配准到标准脑模型，定位信息更准确；提供≥4 种标准脑模型模版，包括但不限于成人、新生儿、一岁、两岁等多年龄的脑模型模版；提供 Automatic Anatomical Labeling 脑分区标签，提供 Brodamnn Area(Talairach d aemon)脑分区标签，提供 Brodamnn Area(Chris rorden'MRIcro) 脑分区标签，提供 LPBA40 脑分区标签；（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2.具有所投产品同品牌的分析软件，脑激活图谱支持视角，背景颜色、光照方向，脑模型颜色、透明度，头模的可视化、透明度，发射和接收探头圆球标识大小、颜色，发射和接收探头文字大小、颜色、可视化、字体，坏通道可视化，激活图谱的插值、非插值显示，多种 colorbar 可选、colorbar 的最大值、最小值，均可以自定义设置；提供标注对应功能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23.支持多视角 3D 可视化功能，支持俯视、正视、后视、左视、右视及任意角度自由转换；提供标注对应功能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24.具有所投产品同品牌的分析软件，一键批处理：支持 BlockAverage、功能连接、GLM 的数据文件一键批量处理；（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
--	--	--	--

			标人电子印章）； 25.▲具有所投产品同品牌的分析软件，超扫描数据分析：支持对超扫描采集的双数据进行小波变换相干性分析；支持超扫描小波变换相干分析的数值和图片结果一键批量导出；（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6.具有所投产品同品牌的分析软件，支持分析小波幅值；支持截取数据分析；支持计算感兴趣频段幅值；支持小波幅值群组统计和绘图；支持小波幅值结果导出.csv 格式文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7.★配置清单：近红外脑功能成像仪主机 1 台，发射接收探头 1 套，头帽 2 顶，系统软件 1 套，数据分析软件 1 套，患者端交互软件 1 套，加密锁 1 套 28.★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证书首页（首页是指关键页，至少包含所投产品型号、注册或备案证号）；（类别以所投产品类别为准），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
--	--	--	--

采购包 2:

标的名称：经颅重复磁刺激治疗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经颅重复磁	1、刺激发生器

		刺激治疗仪 1.1▲刺激发生器采用模块化及嵌入式交互系统设计，并配置≥7 英寸触摸液晶屏，可实时显示刺激方案参数和主机状态信息，支持脱离电脑端独立操作设备工作。 1.2▲刺激输出强度具有自定义淡入淡出功能。 1.3 自定义 TBS 模式：可以进行 TBS 簇内频率和簇内脉冲数设置 1.4 最大刺激频率：50Hz，0Hz~50Hz 可调。 1.5 刺激频率精度误差：≤1%。 1.6 刺激频率调节：刺激频率调节：脉冲频率在 1Hz 以下时调节步长为≤0.1Hz，超过 1Hz 时步长为≥1Hz。 1.7 可通过触摸屏直接调节刺激强度、刺激频率、刺激时间、间歇时间、治疗时间参数。 1.8 支持 10 秒内快速更换不同线圈，且同一主机可兼容液冷线圈、自然冷线圈、风冷线圈。 1.9 具备 TTL 触发接口：可兼容 EMG 及 EEG 设备。 1.10▲具备两台独立刺激发生器，能同时连接两个刺激线圈，两个刺激线圈可以独立工作，同时治疗两位患者。 2、TMS 管理软件 2.1 支持至少四种刺激模式包括：单脉冲刺激模式，重复脉冲刺激模式，爆发刺激模式，成对脉冲刺激模式，各模式可自由调整。 2.2 可进行刺激参数的选择设置，设置刺激模式、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时间、串间
--	--	--

		歇时间等。 2.3 具备开始刺激前和下一组脉冲释放前 0-10s 同步声音提醒功能 2.4 脉冲强度从运动阈值(MT)的 0~200%可调 2.5▲操作系统具有三维大脑定位引导图，内置的每一个方案均具有人体大脑 3D 解剖定位图及详细文字描述，且每个内置方案均给出了循证医学证据。 2.6 报告输出方式：自动化输出报告，也可根据需求自定义编辑报告模板。 2.7 支持双拍成对刺激：间隔时间在 0~1000ms（可调）内给予两个不同强度的刺激。 2.8 支持单拍成对刺激，间隔时间在 1-1000ms（可调） 3、冷却系统 3.1▲具有独立于刺激主机之外的智能液态循环冷却，冷却系统配置液晶触摸屏实时监控温度、压缩机转速和循环状态等运行状况并显示。 3.2 内置高效、普通、节能三种主动制冷模式，冷却液温度可降低到环境温度以下。 4、刺激线圈 4.1▲线圈具有显示屏实时呈现温度和强度，可通过线圈单手调节刺激强度大小检测运动阈值，并能自动计数脉冲输出数量。 4.2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至少包含：10~80kT/s 4.3 脉冲上升时间至少包含：40~120μs
--	--	--

			4.4 双相波单边脉冲宽度至少包含：100~250μs 4.5 刺激线圈表面温度≤41℃，当线圈表面温度达到 41℃时系统将会自动停机并过热报警。 5、运动诱发电位监测（MEP）模块 5.1 通道数：≥2 通道 5.2 采样率：≥20KHz/通道 5.3A/D 采样位数：≥24 位 5.4 共模抑制比：≥100dB 5.5 输入阻抗：≥100MΩ 6.★配置清单:刺激发生器 2 台，冷却装置 2 台，刺激线圈 2 个，MEP 模块 1 个，一体式电脑 1 台，扩展推车 1 台，刺激线圈支架 2 个，TMS 数据管理软件 1 套。 7.★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证书首页（首页是指关键页，至少包含所投产品型号、注册或备案证号）；（类别以所投产品类别为准），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
--	--	--	---

采购包 3:

标的名称：麻醉机

序	符	技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号	号标识	术要求 名称											
1		麻醉机	由于系统固化原因，采购包明细详见此处										
			序 号	标 的名称	数 量（套）	单 价（万 元）	总 价（万 元）	所 属行业	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涉及 采购节能 产品	涉及 采购节水 产品	涉及 采购环境 标志产品	是 否核心 产品
			1	麻醉机 1	3	35	105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2	麻醉机 2	3	35	105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麻醉机 1 1.★工作环境，温度：10℃~40℃，湿度：20%-95%。 2.用于对成人、儿童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3.具备≥1 个网络接口, ≥1 个视频信号接口，≥1 个 USB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										

			4.标配锂电子(非铅酸)后备电池，支持 1 块电池使用时间≥90 分钟，2 块电池使用时间≥180 分钟。 5.机架：中央刹车系统，大脚轮配有防缆线缠绕功能，带工作台侧栏杆推车。 6.▲具备彩色触摸屏≥18 英寸，显示屏可 360 度旋转。 7.显示屏俯仰角度可调节。 8.具备显示副屏，可电子化显示气源压力。 9.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可选氧气、空气和笑气三气源。 10.★全电子流量计,可在屏幕上电子化显示新鲜气体流量，并可直接设置氧浓度（无需通过单个气体流量设置进行换算）和总流量。 11.▲具备高流量给氧功能，氧浓度设置范围 21~100%。 12.▲支持七氟醚和地氟醚蒸发器，蒸发器和所投产品主机为同一品牌。 13.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500ml，满足临床低微流量麻醉需要。 14.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15.配置麻醉气体 AG（O2）模块，可监测 O2，N2O，EtCO2，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
--	--	--	---

			模块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16.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17.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和 SIMV（S IMV-VC、SIMV-PC）、PS 模式。 18.可根据病人理想体重自动关联潮气量，调节潮气量时可显示潮气量/理想体重。 19.▲容量控制（VCV）潮气量设置范围：10ml-1500ml。 20.呼吸频率：2-100 次/分钟。 21.电子 PEEP，通过显示屏设置，范围：OFF，3-50 cmH₂O。 22.具备心肺旁流模式 CPB, 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手动通气模式和机控通气模式下启动。 23.配置肺保护工具：支持两种复张手法——单周期和多周期，支持定时膨肺功能。 24.▲具备驱动压监测功能。 25.内置≥3 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26.具备麻醉废气主动排污功能。 麻醉机 2
--	--	--	--

			1.麻醉机适用于全年龄段病人，包含成人、小儿、新生儿。 2.▲≥18.5 英寸彩色触摸屏，屏幕采用外挂式非内嵌式设计，外挂式触控屏可以根据操作位置的需要，可多角度旋转调节。（需提供实物图或说明书或彩页证明） 3.高集成化设计，麻醉机所有信息显示在同一个屏幕中，无第二个状态显示屏。 4.麻醉机系统开关采用按钮式（非旋转式）设计（提供彩页或说明书证明）。 5.挥发罐上方具备一键操控顶光灯，智能感光界面调节，能够在黑暗环境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条件。 6.具备≥3 个模块插槽，支持≥3 个模块同时使用，可选 EtCO₂、AG、BIS 等模块，模块可与同品牌的插件式监护仪实现共享，可选内置 AGSS 麻醉废气排放模块。 7.流量计类型：全电子流量计，具有新鲜气体流量水平指示功能，可直接设定氧浓度，电子自动混合。氧气与空气混合时，氧浓度设定范围 21%~100%。并配备备用旋钮式电子流量计，在主流量计面板故障时，也能正常使用流量计。 8.▲配备锂电池，单节锂电池独立使用时间≥120 分钟。 9.气动电控呼吸机，通气模式：手动，VCV、PCV、CPAP/PSV、PRVC、PSVPro、SIMV-VC、SIMV-PC、叹息功能，可选呼气保持、吸气保持、呼气时间常数、SIMV-PRVC、APRV、AMV。
--	--	--	---

			10.VCV 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10～1500ml，PRVC 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5～1500ml。 PCV 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5～1500ml。呼吸频率设定范围：4～100 次/min。吸呼比调节范围：4:1 到 1:10。 PEEP 设定范围：OFF，3～30 cmH₂O。 11.吸呼比监测范围：4:1 到 1:12（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证明）。 12.呼吸力学监测：压力波形、流速波形、容量波形、CO₂ 波形、EEG 波形，能够≥5 道波形同屏显示。 13.集成式、一体化回路，无需工具可徒手拆卸，回路主机无管路连接，回路容积≤2.5L，智能化 Bypass 旁路功能，术中更换钠石灰，不影响麻醉机的运行，且无麻醉药泄漏 14.标配回路加热功能。 15.▲可选具备单独的氧疗趋势图监测界面的高流量给氧。（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或说明书证明） 16.▲双挥发罐罐位，标配七氟醚挥发罐 1 只，挥发罐容量≥300ml，具备温度、压力、流量补偿，具备安全互锁功能，挥发罐具备转运 T 模式，转运无需排空麻醉药。（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证明） 17.★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证书首页（首页是指关键页，至少包含所投产品型号、注册或备案证号）；（类别以所投产品类别为准），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
--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其他商务要求	1.安装调试及验收： 1.1 中标人负责货物安装、调试，确保设备能正常投入使用。 1.2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1.3 完成中标产品所有安装、调试、培训后，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为准。
2	★	合同履行期限	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完成日期：质保期结束之日。
3	★	付款进度安排	是否据实结算：否。 付款条件说明：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

			证资料，采购人自收到上述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0%的货款给供应商；【因系统固化无法调整，本项目 3.3.2 商务要求中的”付款进度安排“以此处要求为准，且为实质性要求。】
--	--	--	---

采购包 2: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其他商务要求	1.安装调试及验收： 1.1 中标人负责货物安装、调试，确保设备能正常投入使用。 1.2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1.3 完成中标产品所有安装、调试、培训后，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为准。
2	★	合同履行期限	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完成日期：质保期结束之日
3	★	付款进度安排	是否据实结算：否。 付款条件说明：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

			证资料，采购人自收到上述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0%的货款给供应商；【因系统固化无法调整，本项目 3.3.2 商务要求中的”付款进度安排“以此处要求为准，且为实质性要求。】
--	--	--	---

采购包 3：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其他商务要求	1.安装调试及验收： 1.1 中标人负责货物安装、调试，确保设备能正常投入使用。 1.2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1.3 完成中标产品所有安装、调试、培训后，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为准。
2	★	合同履行期限	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完成日期：质保期结束之日
3	★	付款进度安排	是否据实结算：否。 付款条件说明：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

			证资料，采购人自收到上述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0%的货款给供应商；【因系统固化无法调整，本项目 3.3.2 商务要求中的”付款进度安排“以此处要求为准，且为实质性要求。】
--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 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2	★	交货地点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3	★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4	★	付款进度安排	1 付款条件：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自收到上述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为准。
6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质保期：最终验收合格后提供至少 5 年原厂质保（含整机所有部件；如质保期内部件损坏，中标人免费更换全新原厂配件，并对更换部件延长一年质保，涉及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2）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维修不涉及零配件更换，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完毕；如涉及到零配件更换，应在 72 小时内修复完毕。维修时间超过 72 小时的，中标人在设备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修复设备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由中标人全额承担。（3）如质保期内货物经中标人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全新货物或退货，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4）如货物涉及软件升级，中标人承诺为采购人提供软件升级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5）中标人应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至少 5 年的零配件供应。设备质保期内提供年度保养+仪器校准服务（每半年至少一次），定期巡检、维护保养（每半年至少一次），协助开展性能验证等服务，并提供以

			上工作的相关记录。配套耗材投标报价型号应保障供货，断货周期 ≥ 1 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违约责任 1.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交付货物如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或不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4. 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还应再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 5. 供应商货物（包括采购人使用过程中）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还应另付合同总价的 10% 的

		违约金给采购人，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6. 供应商保证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9. 设备在投入使用后的前 3 个月出现故障，排除用户操作不当、环境因素如电压不稳等外部原因，可判定为生产或装配质量问题，优先更换新机。 （二）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设备在投入使用后的前 3 个月出现故障，排除用户操作不当、环境因素如电压不稳等外部原因，可判定为生产或装配质量问题，优先更换新机。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
--	--	---

			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	--	----------------------------

采购包 2:

序号	符号 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2	★	交货地点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3	★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4	★	付款进度安排	1 付款条件： 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自收到上述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为准。
6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

			抵指定地点。
7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质保期：最终验收合格后提供至少 5 年原厂质保（含整机所有部件；如质保期内部件损坏，中标人免费更换全新原厂配件，并对更换部件延长一年质保，涉及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2)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维修不涉及零配件更换，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完毕；如涉及到零配件更换，应在 72 小时内修复完毕。维修时间超过 72 小时的，中标人在设备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修复设备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由中标人全额承担。(3) 如质保期内货物经中标人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全新货物或退货，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4) 如货物涉及软件升级，中标人承诺为采购人提供软件升级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5) 中标人应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至少 5 年的零配件供应。设备质保期内提供年度保养+仪器校准服务（每半年至少一次），定期巡检、维护保养（每半年至少一次），协助开展性能验证等服务，并提供以上工作的相关记录。配套耗材投标报价型号应保障供货，断货周期≥1 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违约责任 1.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交付货物如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或不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4. 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还应再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 5. 供应商货物（包括采购人使用过程中）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还应另付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给采购人，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6. 供应商保证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
---	---	--------------	---

			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9. 设备在投入使用后的前 3 个月出现故障，排除用户操作不当、环境因素如电压不稳等外部原因，可判定为生产或装配质量问题，优先更换新机。 （二）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设备在投入使用后的前 3 个月出现故障，排除用户操作不当、环境因素如电压不稳等外部原因，可判定为生产或装配质量问题，优先更换新机。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	--	--

采购包 3:

序号	符号 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2	★	交货地点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3	★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4	★	付款进度安排	1 付款条件： 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自收到上述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为准。
6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质保期：最终验收合格后提供至少 5 年原厂质保（含整机所有部件；如质保期内部件损坏，中标人免费更换全新原厂配件，并对更换部

			件延长一年质保，涉及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2）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维修不涉及零配件更换，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完毕；如涉及到零配件更换，应在 72 小时内修复完毕。维修时间超过 72 小时的，中标人在设备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修复设备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由中标人全额承担。（3）如质保期内货物经中标人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全新货物或退货，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4）如货物涉及软件升级，中标人承诺为采购人提供软件升级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5）中标人应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至少 5 年的零配件供应。设备质保期内提供年度保养+仪器校准服务（每半年至少一次），定期巡检、维护保养（每半年至少一次），协助开展性能验证等服务，并提供以上工作的相关记录。配套耗材投标报价型号应保障供货，断货周期≥ 1 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违约责任 1.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

			职务过程中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交付货物如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或不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4. 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还应再按合同总价的 10%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 5. 供应商货物（包括采购人使用过程中）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还应另付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给采购人，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6. 供应商保证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
--	--	--	---

			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9. 设备在投入使用后的前 3 个月出现故障，排除用户操作不当、环境因素如电压不稳等外部原因，可判定为生产或装配质量问题，优先更换新机。 （二）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设备在投入使用后的前 3 个月出现故障，排除用户操作不当、环境因素如电压不稳等外部原因，可判定为生产或装配质量问题，优先更换新机。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	--	---

3.4.其他要求

无